

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610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：陳威志、鄧育奇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我國正面臨人口結構重大變化的危機，然而危機也是轉機，能在危機中找到契機，就能讓國家往更好方向前進，而地方創生正是當前國家發展的重要契機。如何使臺灣更具競爭力，並讓人口結構不再惡化，這是政府的責任，也有賴中央與地方合作、攜手達成。
- 二、地方創生與賴院長的「生生不息」政策，就像日本安倍政府的地方創生與育人革命，都是透過產業與人、地的結合，創造地方活力生機，帶動國家整體均衡發展；與過去社區總體營造偏重人文，或農村再生偏重弱勢照顧或硬體改造不同，地方創生必須要超越過去這些計畫。
- 三、政府鼓勵企業返鄉投資，亦鼓勵在地企業回饋當地；同時透過社會共識的凝聚，讓社會大眾共同關注，逐漸形成全民運動。未來企業如無法返鄉投資，而以捐贈資金方式支援故鄉創生事業，可考量成立地方創生專戶統籌管理，並提供相關鼓勵。
- 四、地方創生的推動刻不容緩，許多事未必需要專法才能

推動，執行力才是王道；未來政府在地方創生扮演的角色，主要是媒合，而不是引導或計畫補助。本會雖無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地方創生規劃，但將協助媒合各部會資源及企業投資，並提供輔導及諮詢，地方政府不需要再重複設置顧問或輔導團，可以更投注經費與心力在實質執行內容，從地方觀點推動地方創生工作，讓民眾更有感。

五、為中央與地方一起加速推動地方創生，以下事項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辦理：

1. 請於會後1個月內盤點清查在地或旅外經營有成之企業(如附表)函送本會，以利本會協助接洽相關企業，落實企業投資故鄉之戰略。
2. 請廣為宣導地方創生的觀念與目標，著手協助各鄉鎮市區發掘地方 DNA，凝聚地方意識，彙整地方創生事業提案。
3. 「地方創生事業提案」與政府現有申請的補助計畫性質不同，只要是可以讓地方重生、讓人留在地方、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提案，任何人都可以提，但一定要注意科技導入的概念，都要與數位經濟、科技發展有所結合。
4. 本會將視事業提案需要，並協調部會或媒合企業支援事業提案所需經費，落實推動。有關之 KPI，則應該著重於後期之執行成效。

六、本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將視需要隨時召

開，有任何相關問題，均可洽本會窗口國土處提供必要協助。如屬重大決策或工作會議無法處理之特別提案，將再陳報至賴院長親自主持之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討論，希望大家攜手共同務實推動地方創生。

陸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30 分)